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0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公司一定

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诀窍、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下列投资方式：

（一）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的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公开市场或场外市场的证券投资，也不得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非经营交易事项，在公司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子公司的非经营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交易，以其全部投资额为标准提交公司相应部门审批；参股子公司的非经营交易，以其投资金额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为标准提交公司相应部门审批。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

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如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对外投资事项，但涉及对其他企业投资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对确信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事项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非经营交易事项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非经营交易事项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财务资金部为公司非经营交易事项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非经营交易事项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交易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审阅以确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第四章 非经营交易事项的决策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

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如需）、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招股说明书（项目确有需要的）、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二十条 公司要严格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分析，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对于分期出资的项目，应结合项目后期变化，在下一期出资前再次进行论证和评价，若评价结论与原决策有重大差异时，则需按公司投资管理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意向书草案、协议、合同等的谈判和审议按公司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务资金部负责项目立项，适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价并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报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初审通过后，财务资金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筹划及实施后，公司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议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或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以下统称项目管理人），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向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跟踪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情况。对外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项目管理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报告并协调解决。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对外投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应要求项目管理人进行原因调查，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将有关信息披露给公司董事或股东。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财务资金部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资金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财务资金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机构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收回投资

第四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偏差较大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金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